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17194187-12335356

闵行公安分局数据融合管理实战系统 (2026 年升级改造) 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 址：银都路 3700 号

联 系 人：汤志华

联系方式：021-24062113

集采机构：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 高志铭
联系方式： 33882675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17194187-1233535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闵行公安分局数据融合管理实战系统（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	1		1865000.00	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基于一期建设成果，将不同数据来源接入数据基座统一数据库，并制	1865000.00	

					定和整 理的数据治理 标准、规范，建设 主题库 和专题 库形成 数据资产，为模 型应用 建设提 供数据 支撑。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闵行公安分局数据融合管理实战系统(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分公司投标需取得总公司授权)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采购公告”中 “四、合格投标 人的资格要求”） 和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处罚并 在处罚有效期内 被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行业有关 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 函》。具体要求及 格式以采购文件 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9-16 至 2026-09-22（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 2026-09-28 09:30:00 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主楼 336 会议室。。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9-28 09:30:00 时整在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主楼 336 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人），并携带电脑及及上传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证书。

磋商时请携带上传电子平台的正式响应文件打印件 3 份（本条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MCQFB008
1	项目名称、采购 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报价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高志铭 33882675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4	磋商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5	履约期限（交货 期、工期、服务 期限等）、履约地 点和交接方式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包含：1、货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验收并完成交接； 2、服务：履行服务的全部内容，由采购人验收并完成交接。	
6	联合体报价（联 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9	中小微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扣除政策不适用） （1）根据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 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和（沪财发〔2022〕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10	询问	供应商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11	文件澄清日期、时间、地点	答疑会：本项目 ☐ 是 ☒ 否 召开答疑会 会议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

		会议地点： <u>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会议室详见屏幕）</u>
12	成交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相关规定，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14	说明	1. 凡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响应、报价文件）中，需要投标人（响应人，报价人）提供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包括图片格式），外部的证明资料无需加盖投标人（响应人，报价人）公章。 2. 有效的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文件是指： 供应商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3. 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要求	1、若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投标人资质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态化监管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4〕16 号）的相关规定（含联合体各方）。 2、中标方在履约过程中应符合相应资质的标准要求，若发现被标记的，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予以清退。
16	异常低价的处理原则	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7 供 应 商 资 格 要 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报价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分公司投标需取得总公司授权） 1. 按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表》且全部承诺为“是”的（详见附件）； 2. 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小、微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5.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8 政 策 功 能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若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3C） 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5.本国产品（格式详见附件） 若本项目中包含货物的，需执行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本国产品认定条件及适用范围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table><tr><td>否决报价的情形</td><td>MCQFB007</td></tr><tr><td colspan="2">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分公司投标需取得总公司授权）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若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若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4）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 </td></tr></table>	否决报价的情形	MCQFB007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分公司投标需取得总公司授权）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若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若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4）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	
否决报价的情形	MCQFB007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分公司投标需取得总公司授权）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若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若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4）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					

	(沪财发〔2022〕1号)相关规定的。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1) 未提交“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报价一览表”其中任意一种格式的（参考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 上述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报价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有关规定的；
20	响应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 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21	质疑有效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6 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1 磋商响应方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2、磋商响应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的投标报价，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最后报价以最终提交的书面承诺为准）。
23	若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4	若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文件

- （1）响应函和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表》(详见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扫描件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9)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

(11)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12) 开标一览表；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5)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 设备配置清单；

(4) 技术响应表；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 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相关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3、磋商时请携带上传电子平台的正式响应文件打印件 3 份（本条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六）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文件前附表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工作人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

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最后报价以最终提交的书面承诺为准**），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六、货款的结算

按采购文件要求由采购方支付。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100

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闵行公安分局数据融合管理实战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项目需求理解	0~20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8 分）； 2、项目功能需求、性能要求理解程度（4 分）； 3、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4 分）； 4、重难点分析（4 分）。 二、评审标准： 1、理解全面透彻、贴合项目实际、表述准确完整，得 8 分；基本理解需求、内容略有缺漏，得 3-7 分；理解不充分、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理解错误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精准把握需求、响应完整全面、符合建设目标，得 4 分；基本把握需求、内容存在少量不足，得 3 分；把握不足、缺陷较明显，得 1-2 分；不符合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风险识别全面、分析科学、控制措施合理可行、预案完善，得 4 分；风险分析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 3 分；把握不足、缺陷较明显，得 1-2 分；未提供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

		不得分。 4、重点难点识别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贴合实际场景，得 4 分；识别基本准确、分析较为合理，得 3 分；识别不全面、分析较浅显，得 1-2 分；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0~15	一、评审内容： 1、数据融合库建设：总体设计（5 分）； 2、系统建设：整体架构、数据库、接口设计（5 分）； 3、数据融合库和系统建设安全设计（5 分）。 二、评审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5 分，总分 15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方案设计合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方案（小项）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2-4 分；方案差或不满足用户需求得 0-1 分。
模型数据方案	0~8	一、评审内容： 1、应用模型数据接入（3 分）； 2、应用模型数据融合治理（5 分）。 二、评审标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模型数据接入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方案设计合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1-2 分；不满足用户需求不得分； 2、设计方案全面覆盖应用模型数据融合治理全流程，规划科学合理，数据清洗、转换、映射的技术路线合理，能够保障数据质量；融合治理逻辑、执行流程及验证方法科学可靠。理解描述详尽、合理、可

		行性强得 5 分；对各项理解描述简单，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1-4 分；方案不可行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模型建设	0~18	一、评审内容： 1、社会管理类模型（6 分）； 2、矛盾纠纷类模型（3 分）； 3、实有人口管理类模型（3 分）； 4、警情分析研判类模型（3 分）； 5、交通管理类模型（3 分）。 二、评审标准： 1、社会管理类模型建设，最少设计 6 个（含）以上模型实现人员、场所风险管控模型，每个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每个得 1 分，总分 6 分；方案不可行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矛盾纠纷类模型建设，最少设计 3 个（含）以上矛盾纠纷发现化解模型，每个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每个得 1 分，总分 3 分；方案不可行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实有人口管理类模型建设，最少设计 3 个（含）以上人员登记、核验解模型，每个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每个得 1 分，总分 3 分；方案不可行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警情分析研判类模型建设，最少设计 3 个（含）以上 110 警情分析应用模型，每个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每个得 1 分，总分 3 分；方案不可行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交通管理类模型建设，最少设计 3 个（含）以上套牌车辆管理模型，每个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每个得 1 分，总分 3 分；方案不可行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数据实战应用	0~3	一、评审内容： 数据实战应用（3分）。 二、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实战应用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方案设计合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1-2分；不满足用户需求不得分。
实施方案	0~3	一、评审内容： 1、提供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数据融合库建设计划、软件开发计划、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1分）； 2、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1分）； 3、验收计划方案（1分）。 二、评分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1分，总分3分； 2、实施方案具体、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符合项目需求，项目管理措施全面的；验收计划方案合理的，该小项得1分； 3、方案欠合理、可靠，较难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 4、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该小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0~3	一、评审内容： 培训方案，需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且需针对不同人员（管理层、系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3分）。 二、评分标准： 1、培训方案完整详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期限能够配合采购人需要，培训内容详尽完善，能够针对不同人员制定的，得3分；

		2、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计划科学合理，有固定的培训期限计划，能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的，得 2 分； 3、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缺乏合理性且可行性有所欠缺，没有明确的培训期限，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且缺漏多的，得 0-1 分。
售后服务要求	0~2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和质保期内运维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2 分）。 二、评分标准： 1、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2、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3、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	0~2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能力（1 分）； 2、投标人的数据治理集成能力（1 分）。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或具有上述类似资质证书），满分 1 分，缺 1 项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数据治理或集成能力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10	一、评审内容：

		1、团队架构与核心岗位配置（2分）；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质（4分）； 3、主要技术人员资质（4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少于15人，驻场人数不得少于5人，如不满足，上述三项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完整合理的组织架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研发、实施、测试等），核心岗位配置齐全、岗位设置匹配项目实际服务需求，得2分；架构及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缺失关键岗位或核心岗位配置不全与项目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及2023年1月1日（含）以后参与过项目的甲方出具履约评价等材料，仅提供证书或履约评价不得分； 4、项目实施主要技术人员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信息技术类资质证书。每配置1名持有上述证书的主要技术人员得2分，最高4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及2023年1月1日（含）以后参与过项目的甲方出具业绩证明、履约评价等材料，仅提供证书或履约评价不得分。
类似项目的经验	0~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6分）。 二、评分标准： 服务期限包含2024年1月1日（含）以后的合同及合同对

		应的甲方履约评价,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提供合同履行评价扫描件(提供履约评价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质量评价、盖章页、盖章日期),仅提供合同或履约评价不得分,每套 1.5 分,满分 6 分。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闵行公安分局数据融合管理实战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招标（技术）需求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2026 年 8 月

一、项目需求

当前公安机关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亟需进一步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基于一期建设成果，将不同数据来源接入数据基座统一数据库，并制定和整理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建设主题库和专题库形成数据资产，为模型应用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一）系统功能性需求

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打磨升级一批深受民警欢迎的数字化工具，提升基层警务效能。加大技术攻坚力度，结合实战，丰富模型应用场景，因地制宜搭建管用好用的模型，组织开展基层技术革新活动，激励基层首创，涌现出一批创新成果。本项目建设具体需求如下：

1. 应用模型数据接入

利用数据基座一期建设成果数据接入能力实现多种数据归集，完成对公安内部、政府部门、社会企业等多方数据信息的汇聚。以区大数据中心为中枢，协调区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医保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实现优质数据资源接入。具体接入内容如下：

（1）公安内部数据接入：需接入全量闵行分局通过各种渠道获取的公安基础数据，包括分局自有采集数据、智能感知采集数据等数据源。

（2）区数据局数据接入：需接入区数据局和市数据局相关数据，包括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房屋基础库、地理信息库、地名地址库、公共事业库、12345 信息库、民政、卫健委等数据源。

(3) 社会面数据接入：需接入社会面相关数据，包括停车场数据、视频数据等数据源。

2. 应用模型数据融合治理

在接入各种数据源的基础上进行需数据过滤，要制定数据治理标准，对数据进行分类和重组，构建“人、事、地、物、组织”五大数据域的主题库，并依据不同数据之间的关联和属性构建“关系、标签”两大专题库，形成对应的数据目录清单。最终完成人口主题库、事件主题库、物品主题库、组织主题库、地址信息主题库、标签专题库、关系专题库等建设。

3. 模型应用建设

根据业务需求，建设一批通用、经典模型，供分局各条线民警能够在日常工作中结合工作赋能实战场景应用。围绕“人、房、地、点、面、租住”等分析维度，汇聚各单位、各层级实战需求，形成按需下载、按需申请、自主建模、智能推荐、有效反馈、相互交流的个性化模型，激发一线工作人员使用模型和创造模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同时提供模型创建、发布、申请、调用、复制、运营管理等模型全生命周期业务闭环，沉淀共享业务经验，构建共建、共享、共用的模型生态。当前需实现以下5大类模型，具体业务分类如下：

(1) 社会管理类模型：如涉黄赌毒违法发现，人员、场所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等业务模型。

(2) 矛盾纠纷类模型：如矛盾纠纷发现、化解等业务模型。

(3) 实有人口管理类模型：如人口登记、注销、频繁变更、身份核验等业务模型。

(4) 警情分析研判类模型：如 110 警情、投诉举报数据分析研判等业务模型。

(5) 交通管理类模型：如车辆管理，违法代扣分等业务模型。

4. 数据实战应用

为实现模型结果的快速实战落地，建设模型预警推送应用。

一是需要支撑多样化结果的推送需求。比如模型数据分析结果、模型分析报告、模型可视化图表的推送。

二是需要支撑经精细化的推送配置需求，即无法实现模型结果以字段级维度的精准配置。

三是需要实现对推送任务的精细化管理，比如推送人员、推送时间、推送对象、推送数据等，需建设模型数据推送服务，提供针对模型结果数据、模型报告、模型图表，以及推送提示消息的自定义、推送周期、推送对象（人员、单位、层级等）、任务流转等的快速配置能力，进行推送内容下发至实战民警，形成应用闭环，实现模型的智能化推送，提升警务实战效能。包含推送数据源管理、推送管理、推送通道管理、推送配置管理，实现各类消息的快速配置和下发。

基于以上要求需实现任务管理、任务推送、任务接收、任务处置、任务结果考核等功能。

(二) 非功能性需求

1. 各项场景应用中系统平均响应时间为 5 秒以内；流程与事务

处理请求，平均响应时间为 5 秒以内；对于报表查询类应用，响应时间需根据功能复杂度和数据量计算量来决定。

2. 应支持至少 500 个用户的访问需求，系统容量要求应具备足够支撑现有用户数、并能支持未来 2 年的用户增长的能力。

3. 系统支持同时调用数： ≥ 50 个；事务处理（包含各类信息录入、修改、查询业务、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等） $\leq 3s$ （50 名并发用户）；多表查询多库连接事务处理（包括峰值响应时间） $\leq 5s$ （200 名并发用户）。

二、项目建设要求

（一）项目设计要求

投标人须依据采购需求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完整的整体解决方案。由于各项数据治理及应用场景无法全部预先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求调研情况对各项数据治理及应用场景功能进行必要的增补或调整，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建设、实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满足闵行区信息化项目标准化建设要求，接受指定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监管，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投标人应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全面展示其项目管理经验、实施能力及对本项目的管理思路和具体措施，重点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团队构成（含项目经理及成员的专业背景、相关资质和专长说明）、项目组织结构设计、与系统集成相关的组织管理方案，以及与项目整体管理相匹配的详细实施计划。

（三）验收要求

经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采购人认可的全部建设内容，并能满足运行的需要；完成第三方软测、安测、密测；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

决，在各类故障的排除工作中，需记录故障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形成文档；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四）技术培训要求

为保证系统应用效果，需提供累计不少于 5 天的系统培训，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分别面向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明确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时间、地点场所由采购人确定；同时需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手册和培训资料。

（五）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保障建成后的服务能满足国家相关信息安全防护的要求；项目完成后售后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远程和现场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修补等。售后服务期间，针对一般问题需 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针对重大问题或远程没有解决的问题需现场解决，并于 24 小时内恢复业务正常运行。关于备份和恢复方面，根据业务支持要求，联机数据备份应不造成已完成事务的数据丢失。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项目合同签约后第 1 年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首笔款，剩余费用根据后续财政预算安排支付，具体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予以结算。

（七）投标人综合实力要求

1.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数据治理或集成等方面的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项目至少配备 15 名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研发、实施、测试等）保障项目后续建设能严格按照高质量、高标准要求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期内需至少 5 人驻场服务，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开标日所在月的前三个月，含开标日所在月）。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须具备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履约评价等材料。

3. 类似项目经验：

投标人应具有不少于 4 个类似项目的经验，服务期限包含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以及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等材料（对应上述合同）。

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1. 详细的技术方案；
2. 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
3. 系统安全设计；

（二）实施方案：

1. 实施工作计划；
2. 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
3. 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

（三）软件各模块开发方案及软件功能内容；

（四）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1. 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
2. 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
3. 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4.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五）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2. 团队配备人数及专业情况；

（六）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

（七）培训方案；

（八）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保障方案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服务类”，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MCGS1001

1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响应文件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的报价，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采购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采购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采购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采购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 1、本公司委派 ☐ 法定代表人 ☐ 组织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表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报价），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如下：

序号	供应商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供 应 商 承 诺 (是或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具备本项目“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承诺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1、中小微企业的请另行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必须单独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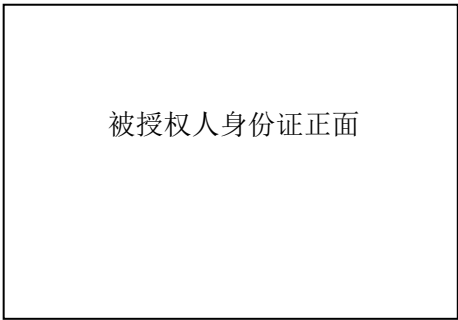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开标一览表

闵行公安分局数据融合管理实战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质保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7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报价）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报价）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中、小、微企业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类型，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类型；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类型；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类型；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类型，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类型。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类型，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类型。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 年 1 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2	碎纸机	A02021301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回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报价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必须提供声明函，若不涉及则货物采购，则无需提供。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2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各分项报价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13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报价详细货物、服务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内容等	详细说明	备注
交货期：合同签定当日至所有货物安装可以交付采购人验收需要_____个日历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 14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及页码

注：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参数，必须在本表中逐列明响应情况；
须填写证明资料的，请填写“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第*页”字样，
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			
				
				
				
	无效标条款 1			
	无效标条款 2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16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17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 目 负 责 人	管理人员
								技 术 负 责 人 (如有)	...
								安 全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 量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报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报价，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